

##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会议时间: 2014年3月21日

会议地点: 长春 一汽宾馆 主楼 三楼北会议室

会议方式: 现场会议

与会股东及所持表决权比例: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代表: 陈清华

代表表决权比例: 17.50%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代表: 许万才

代表表决权比例: 17.50%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代表: 孟军

代表表决权比例: 17.50%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代表: 赵玉林

代表表决权比例: 17.50%

一泛金融 融资·保险·理财

一汽财务有限公司

股东代表: 张影

代表表决权比例: 10.00%

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

股东代表: 张影

代表表决权比例: 10.00%

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

股东代表: 李慧霞

代表表决权比例: 2.25%

辽宁惠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
股东代表: 戴爽

代表表决权比例: 2.25%

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股东代表: 范晓嫚

代表表决权比例: 2.25%

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股东代表: 郝炳贤

代表表决权比例: 2.25%



吉林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

股东代表: 杨春风

代表表决权比例: 1.00%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4年3月21日,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,在长春一汽宾馆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拟任董事长张影先生主持,全体股东均派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。经讨论,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如下决议:

- 一、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离任及拟任人选举的议案》,一致通过滕铁骑董事长离任审计报告;一致同意选举许万才先生为鑫安保险公司董事拟任人,选举郝炳贤先生为鑫安保险公司监事拟任人,选举李涛先生为鑫安保险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拟任人;审议通过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方案。
- 二、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章程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章程据此做出相应修订。
- 三、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-2018 年发展规划》,并同意报送中国保监会。
- 四、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工作总结及2014年度工作纲要》。



五、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, 并同意报送中国保监会。

六、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预算方案》。

七、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2013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制度执行情况报告》。

八、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董事、独立董事尽职情况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并同意报送中国保监会。

股东大会认为,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在本年度任职期间,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,董事会运作高效、规范,切实发挥了公司核心决策作用。

九、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尽职情况 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并同意报送中国保监会。

股东大会认为,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,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诚信、勤勉、忠实、认真地履行监督职责。通过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、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,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,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专项检查,发挥监督职能,积极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,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